

105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相關機關	辦理情形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略)	短程	勞動部	<p>一、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105 年度辦理二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對於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 1 個月，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至申請起始日止未請領老年給付或參與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p> <p>二、105 年度補助失業勞工 5,518 人次（男性 2,655 人次，佔 48.1%；女性 2,863 人次，佔 51.9%），受惠勞工子女 7,044 人次。</p> <p>三、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者，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皆可報名，以提升其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105 年度共計訓練 4 萬 4,041 人，其中男性 1 萬 6,126 人(36.62%)，女性 2 萬 7,915 人(63.38%)。</p> <p>四、105 年執行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計發掘失業者 14 萬 6,968 人次、媒合成功 10 萬 9,103 人次、追蹤拜訪 26 萬 5,536 人次、陪同面試 3 萬 1,812 人次、拜訪雇主 18 萬 430 次、提供就業資訊 48 萬 2,752 次、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 31 萬 9,393 次。</p> <p>五、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105 年求職 45 萬 2,933 人次，其中男性 19 萬 1,785 人次(42.34%)；女性 26 萬 1,148 人次(57.66%)，推介就業 32 萬 9,356 人次，其中男性 13 萬 7,171 人次(41.65%)；女性 19 萬 2,185 人次(58.35%)，另辦理相關就促宣導暨研討活動場次計 1,761 場，參加人數 6 萬 2,083 人次。</p> <p>六、105 年 7 月 15 日修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放寬申貸條件及適用對象，105 年共協助 1,158 位婦女創業。</p>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本會研擬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社福及就業工作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有關「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4 年度社福及就業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相關重要性別差異分析分述如次：</p> <p>(一) 持續強化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眾：104 年底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之低收入戶 34 萬餘人中，女性占 48%。</p> <p>(二) 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截至 104 年底，累計投保人數為 22.1 萬人，其中女性占 52.94%。</p>

			<p>(三) 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適性就業，104 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 1 萬 1,205 人中，女性占 6,502 人(58.03%)。</p> <p>二、為持續強化社福及就業工作之推動成效，本方案調整規劃經「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實施，其中社福工作將著重強化照顧弱勢及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就業工作將著重於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及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並納入政府最新規劃推動之相關重點工作，後續將由相關部會據以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一、105 年度共協助榮民(眷)申辦「低(中低)收入戶」550 人次，男性 363 人(66%)、女性 187 人(3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53 人次，男性 683 人(59.24%)、女性 470 人(40.76%)；「馬上關懷急難救助」54 人次，其中男性 28 人(51.85%)、女性 26 人(48.15%)。轉介政府長照中心 483 人次，男性 343 人(71.01%)、女性 140 人(28.99%)。</p> <p>二、各服務機構連結各項社福資源協助照顧榮民(眷)1 萬 1,825 人次，男性 8,236 人(69.65%)、女性 3,589 人(30.35%)。</p> <p>三、提供榮民/眷(男性 52 萬餘人、女性 60 萬餘人)法律諮詢服務(2,959 人)、榮欣志工居家各項服務(9 萬 1,962 人次)、防範詐騙宣導(57 萬 4,719 人次)、外配(陸配)服務照顧(7,471 人次)、協助衛教輔導(5 萬 3,750 人次)、三節慰問金發放(12 萬 2,483 人次)、急難救助金發放(5 萬 2,260 人次)。裝設「生命連線系統」或「遠距居家服務系統」完成 1,530 具(生命連線呼叫系統 1,067 具、本會遠距照顧系統 463 具)。105 年經核定入住榮家人數 2,149 人或入住老人福利機構 1,852 人。</p> <p>四、依本會規定，將外住榮民(眷)，區分為「特需」、「較需」及「一般」照顧類型，訂定不同訪視頻度(3 天至 2 年)，協助渠等解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轉介社福資源等問題。</p> <p>五、就學業務統計：105 年度補助退除役就學獎補助及生活津貼人數共計 2,416 人次，其中女性 236 人次(9.77%)、男性 2,180 人次(90.23%)；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共計 864 人次，其中女性 108 人次(12.50%)、男性 756 人次(87.50%)；補助參加就業考試共計 247 人次，其中女性 26 人次(10.53%)、男性 221 人次(89.47%)。</p> <p>六、就業業務統計：105 年度推介就業 5,622 人次，其中女性 1,097 人次(19.52%)、男性 4,525 人次(80.49%)。</p>

		<p>七、職訓業務統計：105 年度參加本會職訓中心及榮服處職訓課程人數合計 7,522 人次，其中女性 1,902 人次(25.29%)、男性 5,620 人次(74.71%)。</p> <p>八、其他年齡別、地域別等統計資料，詳見本會「105 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p> <p>九、針對不同地域之需求，本會已規劃於 19 個縣市榮服處分別成立「Line@生活圈」，邀請轄區內退除役官兵加入群組，透過網路社群加強聯繫互動，並針對需求提供一對一個管服務，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p> <p>十、有關歷年榮民性別、年齡等特性統計資料，已於 105 年 2 月上網更新。</p>
	衛生福利部	105 年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數 105 年度計 23,985 人次(男性 5,804 人次,女性 18,181 人次)(其中女性占 75.8%)。
	教育部	<p>一、有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155,344 人次，其中男生 74,259 人次(47.8%)，女生 81,085 人次(52.19%)。</p> <p>二、為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本部推動之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就學，105 學年度廣續發送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業於 105 年 8 月提供學生參考；另本部圓夢助學網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資訊，如有符合申請資格，可透過學校或逕予向獎助學金提供單位提出申請，以利學生掌握助學相關訊息。</p> <p>三、一般大專校院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受益人次統計，說明如下： (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9,576 人次，其中男性 4,085 人次(42.55%)，女性 5,491 人次(57.34%)。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89,015 人次，其中男性 35,211 人次(39.55%)，女性 53,804 人次(60.44%)。</p> <p>四、持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包含女學生)參加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258 位成績及品德優異師資生，女學生補助人數為 1,006 人。以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師資培育行列，使學生能安心就學。</p> <p>五、已於 105 年 8 月 2 至 4 日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作業程序講習」，清楚說明相關法令及申請條件，俾利各校於註冊時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助學等相關資訊。</p> <p>六、本部國教署於 105 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19,052 人次，其中男性為 11,157 人次，女性為 7,868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392 萬 2,915 元。</p>

			<p>七、105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5955 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國立學校受益學生計 1 萬 6681 人次，私立學校受益學生計 2 萬 5650 人次。</p> <p>八、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5 年）：</p> <p>（一）主動與出版社及作者洽詢，以接受贈與、自行採購、委託製作或取得授權複製方式，豐富身心障礙圖書資源，105 年共計新增 1,786 種，累計館藏總量 15 萬 1,627 種；另獲 18 家出版社、7 位著作權人及 5 間政府機構，共捐贈 368 種 431 件出版品電子檔，加速身心障礙資源轉製。</p> <p>（二）進行資源整合，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系統會員總數 2,640 人，其中男性 1,620 人（占 61.36%），女性 1,020 人（占 38.64%）。</p> <p>（三）105 年度辦理全國性推廣活動，鼓勵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包括視障者資訊教育訓練（含該館視障資訊系統推廣）課程、身心障礙者系列影展、障礙密碼-真人圖書館、視障者電影「聽」賞等活動、「愛無限·閱實現」旅行系列講座，總計 23 場次，576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246 人次(42.7%)，女性 330 人(57.3%)。</p> <p>（四）105 年度跨機構合作辦理全國特殊服務教育機構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圖書館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知能」工作坊 3 場次，171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37 人次(21.63%)，女性 134 人(78.37%)。</p> <p>（五）全面檢視及改善全館之無障礙閱覽環境，增購身心障礙者閱讀所需資訊設備及相關輔具，並規劃辦理「105 年度視障資料中心整修工程」，營造無障礙閱讀空間。</p> <p>九、「RICH 職場體驗網」為青年體驗職場之媒合資訊平台，105 年度共計提供工讀機會數 49,807 個，投遞履歷人次 29,650 人次(男 8,586 人次，女 21,064 人次)</p> <p>十、「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專案 105 年度刊登 703 個工讀機會數，媒合 661 人次(男 179 人次、女 482 人次)。</p> <p>十一、為保障特殊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105 年計有 4 位特殊身分青年申請往返地方論壇所需之交通補助，總計補助 1 萬 0,701 元。</p>
		文化部	<p>一、臺東生活美學館、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電影藝術扎根計畫」，月月場次「太陽的孩子」、「只要我長大」等影片，藉著影評人的分析及解說，如「太陽的孩子」學習到女性堅毅不拔及不畏環境所迫的勇氣；「只要我長大」學習行動不便的女老師，打破性別及身體的</p>

			<p>障礙，啟發鼓勵他人等，嘉惠偏鄉民眾約 7,510 人，男性約 45%、女性約 55%。</p> <p>二、臺灣博物館為提升新住民及偏鄉、弱勢團體等參與博物館及文化體驗機會，105 年度辦理以下服務及活動：</p> <p>(一)推動「新住民服務大使計畫」，培訓東南亞新住民成為服務大使，以母語進行導覽，協助移入人口認識與融入臺灣社會。位，包含印尼、越南、泰國、瑞典籍新住民，並進行母語定時導覽。經培訓之新住民，除協助本館各項服務外，亦因口語傳達及臺灣社會文化知識之提升，於其就業上有其提升效益，多位新住民大使並於新住民服務站、旅遊業、文教機構等擔任通譯或服務工作。</p> <p>(二)辦理「臺博後花園」東南亞文化體驗系列活動：與外籍勞動者協會、印尼空中大學、國立科技大學印尼、越南學生會合作，以打破博物館傳統空間的方式，開放後方平臺並安排新住民表演、傳統服飾體驗與美食等活動，促進新住民與臺灣民眾交流。活動廣邀移工參與，提供移工於工作之餘，相互交流及文化參與之機會。</p> <p>(三)12 月廣邀如外籍勞動者協會、南洋姐妹會等團體，共同觀看「再見瓦城」，並由鄭部長麗君頒授本館 6 位新住民服務大使優良服務獎。藉由移工議題電影首映及移工與新住民之交流分享，並促使臺灣社會應更加重視新移民之就業保障及福利相關問題。</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並辦理各項部落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社福處】</p> <p>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計畫：105 年度規劃推動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 121 站，並進用在地人力 445 位照服人員，其中女性 8 成、男性 2 成。【社福處】</p>
		內政部	<p>一、本部移民署依新住民家庭生活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105 年補助情形如下：</p> <p>(一)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23 件，受益人數 2 萬 7,366 人次。</p> <p>(二)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96 件，受益人數 7,855 人次。</p> <p>(三)家庭服務中心計畫：22 件，受益人數 2,880 人次。</p> <p>(四)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41 件，受益人數 1 萬 8,678 人次。</p> <p>二、因 105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單位尚不熟悉上開相關計畫內容，致補助件數略降，本部移民署已積極運用相關會議進行全國宣導說</p>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105 年 12 月底老農津貼發放 627,329 人，男、女分別為 263,407 人(占 41.99%)及 363,922 人(占 58.01%)。 (二)105 年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受益農漁民子女總人次 117,010 人次，男、女分別為 48,581 人次(占 42%)及 68,429 人次(占 58%)。
			客家委員會	1. 辦理客語薪傳師座談會，為讓客語薪傳師瞭解「客語薪傳」制度轉型緣由及轉型後管道，並廣納蒐整客語薪傳師辦理建議及困境，自 105 年 6 月起辦理 8 場次座談會，逾 1,300 位薪傳師參與。 2. 「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及「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等報名資訊透過簡章、廣播、電視、海報及網路等多種方式，鼓勵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踴躍報名參與。 3. 105 年 1-12 月客家電視製播「彭怡平攝影集解構女性房間的祕密」等 21 則性別平等相關新聞及系列報導，以及製播《谷風少年》等 3 部電視節目共計 30 集，傳達性別及族群平等意識，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另 105 年本會補助製播之「客家咖啡館」等客家廣播節目，共計製播 23 則相關新聞及報導，以吸引跨族群、跨文化及不同年齡層之觀眾。 4. 「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 5 期培訓課程，運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開班資訊，鼓勵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等學員參與，共 558 人參加，其中女性 300 人(53.8%)，男性 258 人(46.2%)，並媒合業師專案輔導，引介學員運用其他部會相關資源，包含創業課程、青創貸款、創業競賽、地方型補助計畫、國內外展售活動等，協助學員完成創業，共 59 名學員完成創業，其中女性 29 人(49%)，男性 30 人(51%)。 5. 「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計畫」辦理 6 場次工作坊，共 230 人次參與，其中女性 126 人次(55%)，男性 104 人(45%)，課程資訊皆運用本會全球資訊網、計畫網站、文宣等方式公布，鼓勵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等學員共同參與。 6. 「客家產業博覽會」辦理期間主動邀請桃、竹、苗、中 4 縣市 6 所國民小學及 2 個社福單位前往參觀，並提供專人導覽服務，加強不同地域及弱勢群體之參與。 7. 本會南北園區固定提供弱勢團體攤商進駐，保障弱勢團體就業機會。 8. 本會六堆園區兒童館教育推廣課程，自 105 年起提供新住民家庭優先報名之保障名額，相關活動訊息亦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加強宣傳推廣，鼓勵多元族群共同參與。
(一)	2. 提供特殊境遇家	短程	衛生福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督導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略)		部	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105 年計扶助 2 萬 616 戶家庭，其中女性 1 萬 8,344 人(88.98%)，男性 2,272 人(11.02%)；受益人次 12 萬 7,966 人次，其中女性 10 萬 6,723 人次(83.4%)，男性 2 萬 1,243 人次(16.6%)；扶助金額計 4 億 3,074 萬餘元。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3. 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略)	短程 - 中程	衛生福利部	本部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擬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無共同生活之出嫁女兒及其配偶、子女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經 103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3 月 5 日與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仍有修正後導致本津貼原有具領人款別調降或不符請領資格疑慮。本部為保障弱勢長輩基本經濟安全，將持續就修正該辦法進行影響評估，以研擬兼顧性別平等與維護弱勢福祉之福利政策。
			財政部	一、透過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加強宣導，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亦於結算申報期間，舉辦講習會、輔導申報、編印宣導資料等各種宣導方式，加強向對納稅義務人輔導。 二、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4 年度採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申報約 33.6 萬戶，與該等家戶採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前計稅方式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採行新制該等家戶應納稅額減少約 78 億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給付由本會編列經費，委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社福處】 二、105 年度領取給付人數計 45 萬 0,232 人，其中男性計 17 萬 6,904 人(佔 39.29%)，女性計 27 萬 3,328 人(佔 60.71%)，核發金額計 16 億 3,153 萬 8,763 元整。【社福處】
			內政部	105 年度住宅補貼已於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公告受理申請，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6 萬 5,666 戶，核准戶數 5 萬 8,366 戶(申請人男性 2 萬 4,469 人占 41.92%、女性 3 萬 3,897 人占 58.08%)、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6,746 戶，核准戶數 4,768 戶(申請人男性 2,268 人占 47.57%、女性 2,500 人占 52.4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1,335 戶，核准戶數 636 戶(申請人男性 292 人占 45.91%、女性 344 人占 54.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會辦理之休耕給付係以土地所有人及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105 年申領休耕給付農戶性別，1 期作男

				<p>性農戶 38,131 人；女性農戶 16,117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9.71%；2 期作男性農戶 77,204 人；女性農戶 27,222 人，女性農戶比例為 26.07%。</p> <p>(二)105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為 7.5 萬公頃，較 100 年減少 12.5 萬公頃 (-63%)；申報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重點轉(契)作作物面積達 13.9 萬公頃，較 100 年增加 6.7 萬公頃 (+93%)，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p> <p>(三)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以農業產銷班班員及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5 年度女性貸款人數為 635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6.6%)，總貸款金額為 4.8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4%)，另查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平均女性務農人數比率為 28%，爰女性貸款人數比率應屬合理。</p>
(一)	4. 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 (略)	短程 - 中 程	勞動部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受委託單位)</p> <p>一、105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共計 342 萬 5,214 人，女性被保險人為 177 萬 412 人，佔 51.69%，男性被保險人為 165 萬 4,802 人，佔 48.31%。</p> <p>二、為增進大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瞭解，辦理相關推廣說明如下：</p> <p>(一)國民年金說明會：辦理 30 場次，出席人數計 2,800 人，依問卷回收樣本數統計，女性佔 67.84%，男性佔 32.16%。</p> <p>(二)電視：運用各有線、無線電視頻道播放廣告短片約 4,790 檔。</p> <p>(三)廣播：運用全國 65 家電台，製播 1 分鐘廣播廣告，並派員接受專訪、不定期口播等方式加強說明，廣播廣告共 35,166 檔。</p> <p>(四)報章雜誌：運用報紙及專業雜誌說明國民年金業務資訊，共計 44 篇。</p> <p>(五)網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商業週刊官方網站「專欄部落格」建置「國保人生充電站」專區，宣導蕭碧燕、彭金隆及郝充仁三位老師專文。 2. 蔡黃汝(豆花妹)錄製 60 秒快問快答影片，於本局官方 YouTube 宣導。 3. 架設主題網站，舉辦「國保拉霸樂」活動，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3,991 人。 4. 舉辦「理財 DNA 心理測驗」活動，參與人數 10,040 人。 5. 舉辦「遇見我的 25 歲」徵文活動，投稿件數共 203 件。 6. 舉辦國保徵文活動頒獎及分享會，邀請代言人蔡黃汝及 3 位知名部落客參與，活動超過 100 人次參與。 <p>(六)運用人潮出入之高雄捷運、台北交九轉運站、台鐵、高鐵、台北、台中及高雄公車候車</p>

			<p>亭等燈箱看版(55面)、偏鄉地區為主體的公車車體廣告(661面)及客運椅背廣告(205輛)，刊登國民年金業務說明圖稿。</p> <p>(七)文宣品：印製「國民年金」摺頁376萬份，除寄送欠費被保險人，傳遞按時繳費益之訊息外，並置於各辦事處服務台，分送民眾閱覽。</p>
		衛生福利部	<p>一、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之納保對象為25歲以上未滿65歲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已包含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者。105年12月底國保納保人數合計342萬5,214人(女性177萬412人、男性165萬4,802人)；截至105年12月底止，給付人數共計162萬12人(男性69萬2,102人、占42.72%；女性92萬7,910人、占57.28%)；105年全年給付金額合計711億4,131萬9,267元(男性304億3,125萬8,945元、女性407億1,006萬322元)。</p> <p>二、為強化民眾之國保納保觀念，105年本部印製國民年金「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摺頁5萬4,000份、「國民年金保費10年緩繳期將屆之影響與建議」單張9萬8,000份及製作國民年金便利貼2,200份，分送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運用；並與勞保局透過廣播、戶外媒體、電子媒體託播相關素材，運用雜誌、報紙專欄、廣編稿、燈箱及車體廣告傳遞重要訊息，以及辦理網路活動等方式，強化民眾對國民年金之認識，另針對民眾於網路社群之提問，迅速回應，並隨時更新維基百科國保內容，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以強化民眾對國保信心。</p> <p>三、針對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105年度居家服務計4萬6,799人，其中女性4萬527人(86.6%)，男性6,272人(13.4%)。</p> <p>四、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05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1,468萬元補助專業團體輔導，推展至10個縣市，提供照顧技巧訓練、心理支持活動與服務、喘息服務及提供電話關懷等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2萬8,070人次，其中女性2萬3,018人(82%)，男性5,052人(18%)。</p>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有關無酬家務勞動產值，目前國際間編算方式未有一致性共識，按OECD衡量非市場消費的實驗性計畫，以機會成本法估算結果，約占OECD各國GDP之37%(匈牙利)~74%(英國)；以重置成本法估算結果，約占各國GDP之19%(南韓)~51%(葡萄牙)。各國估算結果差異極大，致數據參考性有限。</p> <p>二、未來本總處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藉由各國發展經驗作為未來編算之參考，同時並注意聯合國相關規範之進度，以作為編算之依據。</p>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5.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一、勞動力發展署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部分，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5 年度共計訓練照顧服務員 5,747 人，其中男性 1,323 人(23.02%)，女性 4,424 人(76.98%)。 二、105 年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 7,372 人，其中男性 3,462 人、女性 3,910 人。 三、105 年度協助身障者就業情形： (一) 一般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2 萬 9,010 人，其中男性 1 萬 8,142 人，女性 1 萬 868 人。 (二) 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4,196 人，其中男性 2,447 人，女性 1,749 人。 (三) 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2,095 人，其中男性 1,063 人、女性 1,032 人。 四、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原住民、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獨力負擔家計等弱勢者就業。105 年求職 6 萬 8,476 人次，其中男性 2 萬 6,621 人次(38.88%)；女性 4 萬 1,855 人次，(61.12%)；推介就業 5 萬 182 人次，其中男性 1 萬 9,855 人次(39.57%)；女性 3 萬 327 人次(60.43%)。
	衛生福利部 一、長照計畫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提高到 105 年 12 月底之 37.7% (增加 16 倍)。 二、為完成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體系，積極布建資源如下： (一) 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本部辦理獎助設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26 處，105 年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862 場 17,375 人次、關懷訪視 2,713 人次、社區宣導活動 390 場 19,959 人次、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服務 524 場次 6,262 人次。 (二) 補助建置 53 個長照服務據點，另已有 36 個鄉鎮已發展居家或社區式長照資源，原 89 個長照資源不足區均已設有服務據點或其他服務資源，其中 29 個係屬原住民鄉長照資源不足區，至 105 年已補助 22 個原住民鄉服務據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委託台北醫學大學日宏煜教授研究「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會商原住民長照修法聯盟整合原鄉長照服務需求及資源開發，於 105 年 1 月召開 1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及 105 年 12 月長照相關座談會 5 場，參與人員 724 人，女性 420 人，男性 304 人，女性比例占 58%。【社福處】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6.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p>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採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可保障女性因進出職場頻繁導致月投保薪資較低而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依統計，105 年 12 月老年年金核付人數計 884,481 人，女性 54%，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5,607 元；男性 46%，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7,646 元。(104 年 12 月老年年金核付人數計 731,428 人，女性 54%，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5,233 元；男性 46%，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7,243 元。)</p> <p>二、又女性勞工因不同生命週期進出勞動市場，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依上開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如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規定，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統計，105 年 12 月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共 361 人，女性 53%，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4,655 元；男性 47%，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5,716 元。(104 年 12 月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共 201 人，女性 52%，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4,939 元；男性 48%，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5,911 元。)</p> <p>三、勞保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者，或年齡滿 65 歲，勞保投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後未達 15 年者，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僅得請領老年一次給付。經統計老年一次給付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 32,737 人，女性 53%，男性 47%。(104 年計 28,893 人，女性 53%，男性 47%。)</p>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持續協調推動不同社會保險間年資銜接機制：</p> <p>(一) 為改革國家年金體系，永續發展公共年金制度，總統府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供總統相關諮詢事項。並同步於行政院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由本會會同相關部會共同辦理國家年金改革幕僚工作。</p> <p>(二) 委員會迄 105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 20 次會議，會中除對於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進行專案報告，相關年金制度資訊大幅透明公開並充分討論，並特於第 13 次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出「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內容包括我國各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金之性別統計，及年金性別落差分析，作為相關權責機關政策規劃及制度調整之參據。另自第 12 次會議起，委員會依序就「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等實質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年金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將於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舉辦之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及全國大會進行討論，凝聚改革共識。</p>

				<p>(三) 前揭「年金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中，特將「制度轉銜」列入改革議題之一，針對在不同職域轉換工作或中斷工作(加入國民年金)，導致分別未達領取年金之最低年資，提出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資分計」機制，將有助於保障女性於不同職域進出時之年金權益。</p> <p>二、持續更新「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p> <p>(一) 本會自 103 年度起彙編「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統整各年金制度現況及相關統計，並持續進行更新。</p> <p>(二) 為進一步提高各項資料的易讀性與可近性，自 105 年 10 月起規劃於前揭委員會專屬網站上建置年金統計資訊視覺化平台，以增進一般民眾及媒體對於我國年金制度的瞭解，同時增進學術單位在年金統計資料運用之效益，預計於 106 年 2 月完成建置。</p>
			衛生福利部	<p>一、鑑於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之情形各異，為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爰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老年年金給付並無年資門檻限制，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轉換工作期間，只要曾參加國保，均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俾利保障女性老年經濟安全。此外，曾經有就業身分轉換之女性，因已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已可依法進行年資併計以成就勞保老年年金之 15 年年資門檻條件，除可提高該等女性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外，尚有利於未來各社會保險之整合銜接。</p> <p>二、本部業已積極持續檢視國保納保資格等規定，並於 105 年 4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尋求可能之改革方向。適逢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稱年改會)已於 105 年 6 月成立，爰本部均配合密集討論各年金制度架構及納保與給付水準等改革議題，並經會議討論達致「不同職域保險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共識，後續將由銓敘部等主管機關研提修法草案，以利女性於退出職場或就業身分轉換時均能持續累計社會保險年資，於年滿 65 歲時同時享有不同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保障。</p>
(一)	7. 視社會需求與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充實各級政府福利推動之職能。(略)	短程-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105 年度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緊急生活扶助約 12 萬名兒少受益；中低收入戶兒少健保費，計 152 萬 3,453 人次受益。</p> <p>二、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30 名人力，補助 1,564 萬 6,500 元，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管理業務，其中女性 30 人(100%)，男性 0 人(0%)。</p> <p>三、為加強結合在地資源照顧老人，105 年擴增 25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以尚無據點之鄉鎮市區為優先輔導對象，使老人可就近使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服務人數約 25 萬餘人，其中女性約 15 萬餘人(60.65%)，男性約</p>

			<p>10 萬餘人(39.35%)。</p> <p>四、協助地方政府推展婦女福利業務，積極培力其轄內各婦女團體及結合參與各項服務之推動，組成專家團隊提供專業督導，逐步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的婦女福利服務。105 年辦理 3 場專家輔導團協調會議，完成 9 場婦女團體交流、9 個受輔導縣市進行 63 次實地輔導，以及完成期中、期末座談交流，累計 657 人次參加，其中女性 625 人次(95.13%)，男性 32 人次(4.87%)。</p>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606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3.3%，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顯見中央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政事之重視。</p> <p>二、其中福利服務支出法定預算編列 1,163 億元，較 104 年度 1,145 億元，增加 18 億元，主要係增列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對地方政府福利服務補助等經費。</p> <p>三、又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除由衛生福利部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外，並將各地方增加納編之社工人員人事費，納入地方基本財政支出核算，由一般性補助款就其收支差短予以補助。</p> <p>四、綜上，本項 105 年度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並已依相關規定執行。</p>
		財政部	<p>一、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之編列，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p> <p>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爰財政部尚非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機關，亦無法據以編列社福相關預算。</p> <p>三、財政部 10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業依執行期程辦理；為維護女性彩券經銷商權益，105 年度運用計畫新增提供防狼噴霧器等安全防護設備予女性經銷商。</p> <p>四、105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可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預期目標值約為新臺幣 154 億餘元，惟 105 年春節期間發生 0206 南台地震，基於事件氛圍，發行機構減少彩券廣告，又民眾購買彩券趨於理性，及市場胃納量漸趨飽合等因素，致分配地方政府實際值為 134.56 億元，達原目標 154 億之 87.38%。為利彩券產業之穩健，財政部業請發行機構積極籌謀銷售策略，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各界及審計部關切項目，檢討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以提升運用效能。</p>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8. 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一、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提供社政轉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者，針對其之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105 年開案服務 2 萬 5,451 人次，其中男性 1 萬 1,934 人次(46.89%)；女性 1 萬 3,517 人次(53.11%)。 二、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於 97 年開辦至 105 年度，計協助 819 人就業，其中女性 798 人(97.4%)。預計協助累計就業人數未達係因近年財政健全方案，補經費逐年減少，並考量民間單位提案能量，爰核定補助計畫人數逐年減少所致。 三、透過創業顧問提供小組諮詢、個別輔導等各階段支援服務，協助更多弱勢婦女順利創業，105 年計提供婦女諮詢輔導共 1,775 人次，係因 105 年度 1 至 3 月由本署自辦，僅辦理婦女個別諮詢輔導，未來將加強貸後輔導，以協助穩定創業。
			衛生福利部	一、105 年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人次計 3,318 人次，較 104 年 2,592 人次，成長 28%。 二、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數 105 年度計 23,985 人次(男性 5,804 人次,女性 18,181 人次)(其中女性占 75.8%)。
			經濟部	中企處 105 年辦理創業育成相關課程 26 班次，共培訓 1,628 人次；有關「協助弱勢民眾及婦女自立創業脫貧」及特殊境遇婦女參與創業培訓，為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主要協處對象，為業務區隔，104 年起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協助弱勢婦女自立創業脫貧」工作項目已不再續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共計 280 位，進用女性達 9 成以上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的族語保母，並提供地業機會；收托之原住民族幼兒共計 428 名。本計畫族語保母分作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協助輔導登入系統有 207 人，依規定一般保母應登錄社區保母系統，共計 1 人，符合法規規定。【教文處】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計畫：本會 105 年度補助 13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 33 家立案人民團體，共同推動設置 58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 193 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男性 14 名、女性 179 名)，提供原住民族家庭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貼近族人需求之專業方法，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並結合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針對有經濟就業或社會福利需求之案主，整合資源相互轉介，提供具適性之福利服務方案。【社福處】

				<p>三、本會 105 年度就業服務專員計畫，共計 90 員(其中男性 23 員，女性 67 員)，女性業已達 74%，進行就業媒合、促進就業等工作。【社福處】</p>
		內政部		<p>一、本部移民署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105 年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105 年共計補助 182 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9,171 萬 6,517 元。</p> <p>二、本部移民署與民間 1111 人力銀行合作，媒合新住民就業，105 年媒合人數 1,258 人(男性 280 人占 22.26%，女性 978 人占 77.74%)，媒合成功 739 人(男性 125 人占 16.91%、女性 614 人占 83.09%)。新住民求職方式管道越趨多元，除該人力銀行外，亦可透過親友介紹、勞動部或縣市政府職訓及輔導，爰媒合人數未達預期目標，未來將積極配合多元管道宣導，持續協助新住民就業。</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婦女參加社區林業計畫，105 年度參與教育訓練及活動人數為 5892 人，其中女性人數 1179 人，比例為 20%，已達到預期目標提高 2%。105 年造林育苗作業計僱用 1,179 人，其中女性僱用人數為 408 人，僱用比例 34.6%。</p> <p>(二)成立 16 處在地輔導團隊協助輔導「田媽媽」，精選 50 則田媽媽電子文宣行銷，參加「2016 台灣美食展」台灣農業館(8 攤位 4 天銷售金額 596,629 元)、「2016 台北國際旅展」美食伴手館行銷農產品、在地料理及特色伴手禮(5 攤位 4 天銷售金額 887,544 元)。</p> <p>(三)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及共識經營 5 場次，及辦理田媽媽二代青年經營培訓 1 場次。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8 場專家輔導研習課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2 場料理及伴手工作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2 場在地食材應用研習及編輯故鄉好味道食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2 場田媽媽培訓養成班；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4 場次健康料理研習；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3 場綠色飲食研習及推廣有機、在地食材，並與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4 場田媽媽培訓養成班。</p>
(二)	1. 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	短程	衛生福利部	<p>一、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運用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服務，提供在地化、近便性之托育，並避免托育產業過度市場化，截至 105 年底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達 98 處，與 104 年相比，105 年共增加 8 處。</p> <p>二、105 年度佈建完成 368 所多元日照，服務逾 5,195 人，滿足社區失能、失智症者照顧需求，其中女性 3,340 人(64.29%)，男性 1,855 人(35.71%)。</p>

	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略)			<p>三、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已明訂，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截至 105 年底受益人數為 1 萬 3,651 人，其中男性 7,296 人(53.45%)，女性 6,355 人(46.55%)，以協助其家庭照顧者減輕經濟負擔。</p>
			教育部	<p>一、本部國教署 105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12 班。</p> <p>二、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5 年度臺北市等 13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21 園。</p>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2.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以公民共辦方式，發展 0 至 12 歲幼托整合服務，並兼顧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等地區的托育資源。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短程 - 中 程	衛生福利部	<p>推動競爭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結合非營利團體運用閒置空間，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在地化、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另針對資源不足、偏遠地區推展外展服務以深入社區服務，截至 105 年底，累計設置 111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與 104 年相比，105 年共增加 11 處。</p>
			教育部	<p>一、本部國教署 105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12 班。</p> <p>二、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5 年度臺北市等 13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21 園。</p> <p>三、本部國教署 105 年度核定補助屏東縣旭海、馬兒、佳平、美園、平和 5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p> <p>四、新竹縣馬里光及司馬庫斯等 2 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於 105 年度完成設立登記。</p> <p>五、綜上，105 學年度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約為 3.6 : 6.4，逐步朝公私比 4 : 6 之目標邁進。</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105 年賡續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費用，受益原住民幼兒計 127 位，並提供 18 位在地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機會。【社福處】</p>

	(略)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檢視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以利其規劃普及照顧體系及職業訓練等工作，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促進社區的共同參與。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105 年度原住民專班訓練 2,059 人，其中男性 325 人，女性 1,734 人。
			衛生福利部	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針對托育資源不足的偏遠地區，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並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截至 105 年底輔導原住民托育人員(含親屬托育人員)計 344 人，其中女性 330 人(95.93%)，男性 14 人(4.07%)。
			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 105 年度核定補助屏東縣旭海、馬兒、佳平、美園、平和 5 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 二、新竹縣馬里光及司馬庫斯等 2 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於 105 年度完成設立登記。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賡續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費用，受益原住民幼兒計 127 位，並提供 18 位在地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機會。【社福處】
			內政部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偏遠地區，其建築管理應有簡化處理方式，本部前業函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及第 101 條等授權規定，檢討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之簡化規定，查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業已訂定偏遠地區建築管理簡化相關規定，有利於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合法化及簡化建築管理。另為協助原住民地區建築物申請合法化，本部營建署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原鄉提供原住民建築物合法比率及未合法原因等資料，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將相關統計資料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4.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一、為提供更多受僱者哺育與托兒服務，擴大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將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 二、為積極推動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放寬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者，即可申請經費補助，不以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限；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本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增加經費補助申請次數由 1 年 1 次為 1 年 2 次。 三、105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計 634 家，補助金額計 19,274 千

	<p>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略)</p>			<p>餘元。 四、為協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於 105 年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說明會，共計辦理 13 場次，共計 951 人參加，男性 229 人(24.0%)，女性 722 人(76.0%)；另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105 年共計輔導 27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 五、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3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392 人。 六、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7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99 人參與。 七、105 年 7 月 12 日、8 月 15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 3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討會」，共計 243 人參與。</p>
			衛生福利部	<p>家庭政策經 10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由各中央部會依本政策內涵，就業務職掌擬定具體行動措施，依權責分工推動辦理。家庭政策共 98 項行動措施，業經彙整各部會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資料，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部會檢討執行成效，相關全年執行成效與檢討，刻正辦理中，俟彙整後報送行政院。</p>
			經濟部	<p>一、工業局辦理第 4 屆中堅企業遴選，引導 213 家參選企業積極營造友善職場有 104 家業者進入複審，並邀請張瓊玲教授協助就複審企業審查其提供之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等資料，於召集人聯席會議推薦 3 家公司進入決審，並於獲選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二、中企處 105 年已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之評選標準；並於第 15 屆新創事業獎將「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新創事業獎評審標準加分項目。 三、商業司辦理「連鎖加盟管理人才培育教育企業內部訓練課程」，遴選 3 家企業，分別辦理 6 場次課程。課程內容除依企業需求規劃外，並增加性別意識宣導內容，期能影響企業對性別平等之重視，以健全連鎖體系內部管理。105 年完成培育 242 人次，其中女性為 148 人，占參訓比例達 61%。</p>
(二) 促進工作與家	5. 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p>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3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392 人。 二、協助雇主就業媒合服務，以補充短期人力,105 年專業短期人力計男性新登記求職人數</p>

庭平衡	替代方案，以確保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 (略)			8,51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376 人；女性新登記求職人數 10,276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012 人。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1. 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略)	短程	勞動部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二、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392 人。</p> <p>三、有關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就雇主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裁罰競合疑義，本部前經研議相關適法性，惟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前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故本部將檢視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工資相關條文與就業服務法薪資規定競合部分，另以通函周知各縣市政府，以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裁罰遵循。</p>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2.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p>一、性別薪資落差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4 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時薪男女性分別為 296 元、253 元，女性為男性之 85.5%，兩性薪資差距由 94 年之 19.8% 降至 104 年之 14.5%，差距逐漸縮小。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04 年我國為 14.5% 低於日本 33.2%、韓國 31.8% 及美國 18.9%。</p> <p>二、性別職業隔離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5 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2.37% 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6.37%，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6.34% 居第三。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3.64% 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7.56%，事務支援人員占 19.74% 居第三。就近 10 年之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均以專業人員增加最多，分別提高 1.64 及 3.34 個百分點，男性減少較多的是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減少 1.96 個百分點，女性減少較多者為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減少 3.08 個百分點。</p> <p>三、105 年委請專家學者研擬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之研究，以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觀念，已於去(105)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四、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6 場次，參</p>

				與人數約 3,392 人。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3.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略)	短程	勞動部	<p>一、105 年度針對職場女性較多之行業如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等規劃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列為重點檢查項目，上開專案檢查共實施 732 家次，查有違法者合計 168 家，惟尚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p> <p>二、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36 場次，參與人數約 3,392 人。</p> <p>三、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7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99 人參與。</p> <p>四、105 年 7 月 12 日、8 月 15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 3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討會」，共計 243 人參與。</p> <p>五、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11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 3 場次「防治就業歧視研習營」，共計 250 人參與。</p>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及幼托保育工作者等，不論所屬之族群、文化與國籍，皆應享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避免市場化之勞動剝削，以改善其工作權益。 (略)	短程	勞動部	<p>一、為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本部刻正研議相關法制，期使家事勞工之權益能獲得規範。全案亦將配合長期照顧政策之推行，審慎研議，凝聚共識。</p> <p>二、為保障幼托保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 105 年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共 35 場次，計約 3,863 人參加。</p> <p>三、為簡政便民，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條文刪除外籍勞工聘僱許可期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本部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明定外籍勞工在臺期滿續聘，主管機關應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且工資切結書內容不得為不利益外國人之變更，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p>
(三) 落實尊	5.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	短程	勞動部	<p>一、勞動力發展署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p>

<p>嚴及平等勞動價值</p>	<p>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略)</p>			<p>100%。105 年度共計訓練照顧服務員 5,747 人，其中男性 1,323 人(23.02%)，女性 4,424 人(76.98%)。</p> <p>二、有關推動外籍看護工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本部研議規劃將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照顧實務指導員導入補充訓練計畫，透過採到宅指導訓練及集中專班參訓之雙軌並行方式，補助居家服務單位辦理指導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技巧及專業知能，並提供聘有外籍看護工之雇主申請訓練服務。</p>
<p>(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p>	<p>6.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種再訓練，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p>	<p>短程</p>	<p>勞動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充實及整合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本部已完成長照醫事人力及照顧管理專員三階段培訓課程規劃，並自 99 年起分階段展開培訓。其中長照醫事專業培訓 105 年 1-12 月完成培訓 1 萬 3,559 人。</p> <p>二、為提供長照人員可近性訓練學習模式，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長照醫事專業培訓共同課程數位化課程及學習平台，預計於 106 年 3 月提供線上服務。</p> <p>三、105 年度任職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與居家服務督導員接受在職訓練達 2,182 位，其中女性 1,571 人(72%)，男性 611 人(28%)。</p> <p>四、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提供身障照顧者照顧相關訓練及研習，並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累計受益人數為 1 萬 8,677 人，其中女性 9,249 人(49.52%)，男性 9,428 人(50.47%)。</p> <p>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失業女性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5 年度共計訓練女性約 2 萬 7,915 人(占整體訓練人數 63.38%)，其中二度就業女性 1,025 人。</p>

	兼顧家庭並達到就業。 (略)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7. 為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場環境及條件，留住優質的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略)	短程	勞動部	一、105 年度實施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家次，其中查有違反法令者計 11 家(均已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違法比例為 11%，處分金額共 16 萬元。主要違反條文為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未舉行勞資會議)3 家、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2 家、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未依勞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2 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提繳退休金)2 家。 二、為保障幼托保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 105 年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共 35 場次，計約 3,863 人參加。
			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幼兒園基礎評鑑項目(項目 4. 人事管理)： (一)項目 4.1 津貼權益：細項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二)項目 4.2 員工保險：細項 4.2.1 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 (三)項目 4.3 退休制度：細項 4.3.1 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本部國教署幼兒園評鑑結果： (一)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業辦理 1,484 間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符合「細項 4.1.1」共計 1,517 園；符合「細項 4.2.1」共計 1,446 園；符合「細項 4.3.1」共計 1,437 園。 (二)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追蹤評鑑刻正辦理中)業辦理 1,462 間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符合「細項 4.1.1」共計 1,363 園；符合「細項 4.2.1」共計 1,397 園；符合「細項 4.3.1」共計 1,413 園。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1. 確保女性於動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並追	短程	勞動部	105 年 7 月 15 日修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放寬申貸條件及適用對象，105 年共協助 1,158 位婦女創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本會鼓勵並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於現行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確保銀行健全經營。銀行辦理授信之審核並未因借款人性別而有差異。 二、105 年底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其統計資料如下： 105 年底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5%及 45%，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

<p>蹤各項金融創業貸款的逾期、還款率，納入政府整體性別統計，以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略)</p>		<p>為 0.28%及 0.2 %；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4%及 46%，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6%及 0.18%。</p> <p>三、與前一年度相比較:104 年底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5%及 45%，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2%及 0.15%；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5%及 45%，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19 %及 0.12%。</p>
	<p>財政部</p>	<p>一、國庫署業於 105 年第 1 季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宣導，請各公股銀行於內部加強宣傳女性還款率高，藉以提升女性貸款比率，逐步落實性別比例原則；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協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時，設置宣導攤位或張貼「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等標語及海報，於民眾參與之大型活動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二、各地區稅局</p> <p>(一) 於辦理動產及不動產相關租稅議題講習會與遺產及贈與稅講習會時，張貼海報並提供法務部製作身分法之法令規定及宣導摺頁等文宣，落實兩性平權，辦理 20 場，參與人數約 3,000 人。</p> <p>(二) 為加強對民眾繼承觀念宣導，於遺贈稅或全功能櫃臺置放宣導性別平等文宣。</p> <p>(三) 以 LED 跑馬燈播放「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遺產繼承均採男女平等繼承，只要是具合法繼承權者，不管男女都可以繼承」、「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者，可與配偶分開申報」及「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等標語，以強化宣導男女均可繼承遺產。</p> <p>(四) 結合正聲廣播電台雲林台「金色腳步」節目，每天下午 5 時至 6 時輪播宣導遺產繼承男女平等觀念。</p>
	<p>經濟部</p>	<p>一、中企處就各項專案貸款之性別統計如下：</p> <p>(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05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635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27.18%)，較 104 年減少 140 件；融資金額 6.5 億元(占總融資金額 27.23%)；保證金額 5.88 億元(占總保證金額 27.28%)。新發生逾期率男性 6.5%，女性 7.9%。</p> <p>(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05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314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76.21%)，較 104 年增加 21 件；融資金額 1.88 億元(占總融資金額 74.6%)；保證金額 1.78 億元(占總保證金額 74.17%)。新發生逾期率男性 17.63%，女性 7.42%。</p>

				<p>(三)企業小頭家貸款： 105年1-12月女性承保件數為502件(占總承保件數約30.84%)；融資金額7.17億元(占總融資金額30.64%)；保證金額5.56億元(占總保證金額30.56%)。新發生逾期率男性3.57%，女性4.7%。</p> <p>二、貿易局辦理「臺灣婦女企業網」為婦女企業提供公司與產品資訊展示平台，並與台灣經貿網各項海外推廣管道結合，積極向全球買主曝光，提升婦女企業之網路行銷優勢，105年該企業網已累計1,155家婦女企業參與，並展示逾5,560項產品資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為持續鼓勵原住民族投入創業生產，改善經濟生活，「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5年度貸款額度調整如次：【經發處】</p> <p>(一)經濟產業代款及青年創業款總額度提高為新臺幣1億元整。</p> <p>(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總額度降為新臺幣3億7,000萬元。</p> <p>(三)綜上，為持續鼓勵原住民族發展經濟事業，本會將依照族人之融資需求，適當調整各項貸款之額度。</p> <p>二、截至105年12月底，貸款整體逾期放款比率為8.69%，其中男性佔59.67%，女性佔40.33%。依個別貸款項目，統計性別分部情形如次：【經發處】</p> <p>(一)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逾放比為5.55%，其中男性佔72.16%、女性佔27.84%。</p> <p>(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比為11.01%，其中男性佔54.29%、女性佔45.71%。</p> <p>(三)確保性別平等之融資權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5年度總計核貸件數為2,337件、金額6億2,750萬元。其中男性估計1,177件(50.39%)、金額3億2,551萬元，女性計1,160件(49.61%)、3億199萬元。</p>
(四)	2.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	短程－中程	勞動部	<p>105年度辦理講座21場次、假日市集67場次、編製案例16則、推動社會企業月活動7場次。持續倡議社會企業相關議題，提高社會認同與共識，另藉由分享社企案例故事，讓各界認識社企發展脈絡及現況，並透過社企月活動，鼓勵民眾以實際購買作為行動支持，有效達成民眾參與並鼓勵新創社企。</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一、透過政府採購相關措施，改善女性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p> <p>(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明定歧視婦女，情節重大情形者，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情形：本會持續觀察是否有該等拒絕往來廠商案例，並加強宣導。105年尚無依該款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p>

	<p>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p> <p>(略)</p>			<p>(二)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會 105 年 4 月 25 日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並函知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勞務採購運用勞動派遣，請採用上開契約範本。</p> <p>二、加強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注意性別平權之觀念：本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課程教材已納入相關內容，將持續辦理宣導。105 年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班次 165 班，參訓人次 10,474 人，其中女性 5,201 人(49.66%)，男性 5,273 人(50.34%)。</p>
			財政部	<p>依現行合作社法第 7 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就內政部所提勞動合作社稅務問題，財政部以 106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36790 號令規定，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p>
			經濟部	<p>中企處設立社會企業 0800-818658 免費諮詢服務專線，提供立即諮詢服務共 57 案；完成 15 家社會企業育成輔導，期間針對 15 家社會企業依照個別輔導需求與目標，進行一對一教練及助教輔導機制；並辦理 9 場企業 CSR 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計有 158 家企業 CSR、56 家社會企業參與，總計超過 1,600 人次參與、近 20 則各大媒體露出。累計合作案件達 88 件，累計實際合作金額達 151,670,480 元。</p>
			內政部	<p>本部前已擬具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惟因基金之設置、用途及管理方式尚未有一致性的看法，爰草案尚待討論修正。本部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合作事業發展諮詢會議，邀集各界代表共同研商並提供相關建議，本部將廣續就基金之來源運用及管理議題，彙整各方意見並持續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俾利後續工作推動。</p>
<p>(四)</p>	<p>3. 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p>	<p>短程 - 中程</p>	<p>勞動部</p>	<p>105 年度辦理講座 21 場次、假日市集 67 場次、編製案例 16 則、推動社會企業月活動 7 場次。持續倡議社會企業相關議題，提高社會認同與共識，另藉由分享社企案例故事，讓各界認識社企發展脈絡及現況，並透過社企月活動，鼓勵民眾以實際購買作為行動支持，有效達成民眾參與並鼓勵新創社企。</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國發基金 105 年受理一家社企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投資，目前依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規定程序辦理中。</p>

	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 (略)		內政部	<p>一、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函頒「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行動方案」。有關加強合作教育訓練與宣導部分，105 年度本部辦理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及經理人員研習班計 3 班次，117 人次參加；各地方政府辦理計 2 班次，100 人次參加。有關充實與更新軟硬體設備部分，本部補助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計 4 社，金額計 20 萬元。</p> <p>二、本部委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2016 合作找幸福-從社群合作經濟出發」推廣合作事業，105 年度辦理 4 場次，計有 245 人次參加(男性 77 人次占 31.43%、女性 168 人次占 68.57%)。</p> <p>三、有關合作社法相關子法規，除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外，其餘 8 項子法規均已召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合作社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其中 6 項已完成發布作業，另 2 項業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中。</p>
(四)	4. 加強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輔導。 (略)	短程	勞動部	<p>一、勞動力發展署結合多方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以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5 年度中高齡失業者共計訓練 1 萬 3,061 人，其中男性 2,890 人(22.13%)及女性 1 萬 0,171 人(77.87%)。另為提升其科技資訊能力，本署 105 年度開辦資訊軟體應用相關課程共計 104 班。</p> <p>二、105 年共辦理 2 場數位課程，共計 33 人次參加訓練(其中女性約占 70%；男性約占 30%)，係因 105 年採購案自 105 年 12 月 10 日開辦(跨年度執行)，106 年 1 月起已陸續辦理數位課程，預計共辦理 20 場次。</p>
(四)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略)	短程	文化部 經濟部	<p>一、本部 105 年「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包含 8 梯次基礎課程與 4 梯次進階課程，參與人數 450 人次，男女性學員比例約 3:7。</p> <p>二、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小紅豆假日創意市集參與創作產業計 52 攤 53 人，女性共 28 人(53%)，男性 25 人(47%)。105 年度參觀達 457,179 人次；另協助 6 家新女性手創者加入市集活動並於官網協助 6 家市集女性攤友宣傳作品。</p> <p>一、智慧局 105 年針對「影視音產業」、「數位出版」、「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及「數位內容」等文創產業辦理 6 場次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470 人，女性參與比例達 7 成；另函請手工藝業者鼓勵提出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需求，經由該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前往富爾特數位影像有限公司等文創產業免費解說，有助提升女性創意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p> <p>二、標檢局為提供女性工作者商品檢驗、驗證等知識或申請程序之友善性與可近性，105 年設置全功能單一窗口櫃檯簡化申辦流程，並設置哺乳室供臨櫃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p>

				用；辦理「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消費安全宣導等 515 場次，並發送「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除濕機等商品召回訊息、兒童雨衣等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並就消費者較關切資訊提供「商品類別」篩選頁籤功能(如知識區提供「玩具」、「織品」等查詢類別)，有利女性對較有感之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本法)之 4 項細部作業要點已於 104 年 11 月 12、13 日公布在案。【經發處】 二、已完成種子人才培訓營計 7 場次，共計有 173 人次參訓。【經發處】 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公開徵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評選，計 16 個團隊獲選(目前為 13 個團隊，撤銷 3 個團隊)，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67 萬元整，完成 11 族，提出 57 項標的之申請。【經發處】 四、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智慧創作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並應選任代表人為之，故本法以原住民族自治為核心，是一種性質特殊的集體權利，且申請書表需充分表述智慧創作標的之關聯性，客觀性及歷史性，通過專用權審查實屬不易，致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迄未取得登記及公告，爰未有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授權或專屬授權。【經發處】
		客家委員會		1.「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 5 期培訓課程，提供學員創業相關之知能外，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知識，共 558 人參加，其中女性 300 人(53.8%)，男性 258 人(46.2%)，並媒合業師專案輔導，協助學員完成創業，共 59 名學員完成創業，其中女性 29 人(49%)，男性 30 人(51%)。 2.「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分區開辦培訓課程，輔導業者所具備之電子商務知識、智財權與商品檢驗注意事項等，提升客家產業業者相關知能，兼顧業績提升並避免經營中滋生消費爭議，共計辦理 9 場次課程，共計 1,078 人參與，其中女性 570 人(52.9%)，男性 508 人(47.1%)。
(四)	6. 進行經濟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如貸款、	短程-中程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管理系統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建置完成。透過上開管理系統可依性別查詢獲貸人數、輔導人次等相關資料，以利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在研擬經濟政策過程中，已將不同性別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若政策制訂過程中有舉辦研討會、諮詢會、座談會等，規劃邀請與會代表時，均適度考量不同性別參與情形，以精進政策規劃的周全性。

<p>還款逾期率等)，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以及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p> <p>(略)</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關於「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乙節，係由經濟部主政，工程會配合經濟部辦理相關統計事宜。</p> <p>二、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決標統計資料(詳表 1 及表 2)，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 148,821 件，全部決標金額約 8,600.15 億元，其中：</p> <p>(一)女性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2,357 件(約占全部件數之 28.46%)，得標金額約 2,139.83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金額之 24.88%)。</p> <p>(二)女性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1,833 件(約占全部總件數 28.11%)，得標金額 1972.43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 22.93%)。</p> <p>(三)女性原住民廠商：原住民廠商總得標件數計 1,997 件，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計 932 件(占原住民廠商總得標件數 46.67%)；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 18 億元，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金額 9.14 億元(約占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 50.78%)。</p> <p>(四)「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其篩選條件，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3 月 22 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 34,275 件(占總決標件數之 23.03%)；得標金額約 1,326.4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15.42%)。</p> <p>三、工程會會同經濟部訂定 105 年度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維持與 104 年相同之 40%，105 年中小企業實際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達 64.55%。</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本會持續注意各銀行承作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並將該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p>
	<p>經濟部</p>	<p>一、中企處設置「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接受廠商提出採購法相關諮詢服務，其中 105 年計有 43 家企業諮詢，其中 23 家為中小企業，其中 9 家企業負責人為女性；貿易局 105 年辦理之「會議展覽服務產業調查」增列「性別」統計分類，並且將調查結果公布於網站。</p>

				<p>二、礦務局以「經濟部礦務局員工性別相關統計資料」、「經濟部礦務局職員參訓性別比例統計資料」、「經濟部礦務局自辦活動性別比例統計資料」、「礦業相關業者性別比例統計資料」、「礦場災害性別比例統計資料」、「經濟部礦務局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及「經濟部礦務局性別預算使用情形表」7 個表格，建立計 23 項與性別相關之統計資料，並進行「礦業從業員工人數結構分析」之性別分析，提供各界瞭解兩性有關參與礦業之情形。</p> <p>三、地調所 105 年辦理地質法相關研討會、說明會及訓練課程，保障女性參加名額為活動名額三分之一，以期減少性別落差，提升女性從事地質相關工作就業意願與優勢。</p>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7.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p>一、105 年電話諮詢人數 9,510 人次，諮詢輔導服務 2,583 人次，並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桃竹署分署中壢就業中心、中彰投分署台中就業中心、雲嘉南分署台南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分署等地設置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p> <p>二、105 年度遴聘 127 位創業顧問，男性計 85 名，占總額 67%，女性計 42 名，占總額 33%。</p> <p>三、因招標作業流標，105 年度未辦理微型創業鳳凰商展活動，惟本署仍持續藉由新聞稿、FB 等媒體進行創業成功案例宣傳，協助創業者拓展商機。另規劃於 106 年度中旬辦理 1 場次實體展售活動。</p>
			國家發展委員會	<p>一、提升婦女勞參率相關事項： (一) 辦理促進女性就業之下列工作：(1) 完成「研析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制度座談會」之研析意見。(2) 完成「日本再興戰略一促進女性就業政策之研析」報告。(3) 完成總統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國際記者發表會有關婦女就業之擬答資料。 (二) 目標值達成情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105 年 1-11 月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50.8%，趨近原訂目標值，目標值達成度為 99.6%【(50.8%÷51.0%)×100%=99.6%】。</p> <p>二、推動創新創業相關事項： (一) 本會已推動「臺灣新創競技場」，計畫主持人由女性擔任並主導相關業務推動，執行團隊女性成員比例約占 70%。本年度已辦理各類新創培訓課程共超過 150 個團隊參與、新創交流活動 24 場、協助募資或取得創業資源共 16 家次、邀請國內外業師超過 50 人提供諮詢服務、國際正面媒體報導共 31 則等，其中本年 5 月赴 RISE 新創競賽，由臺灣新創競技場協助，女性創業家所屬的 SkyRec 團隊贏得冠軍，充分與國際鏈結並同步拓展女性參與之團隊在國外市場能見度，加速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二) 有關創業課程講師及諮詢業師之遴選等相關業務，將持續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女性來</p>

			<p>擔任相關職務(目前已有多位女性擔任諮詢業師,如「Yahoo 鄒開蓮女士」、「PicCollage 陳慶梅女士」、「Forward Taiwan 陳郁敏女士」、「500 Startups 程希瑾女士」及「Pinkoi 林怡君女士」等),以落實性別平等發展。</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目前銀行公會續將「銀行(暨其所屬基金會)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登載揭露於該會網站,並按季更新,其相關金融措施如下: (一)由台銀、土銀等 7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更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 (二)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推薦具創業潛力之弱勢家庭,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協助弱勢民眾能經由「信扶專案」創業脫貧。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成功貸放 166 位弱勢民眾,其中經濟弱勢婦女佔承作件數近 7 成 4。 (三)個別銀行推出之女性信貸專案,如安泰銀行「信貸產品」對女性顧客提供信貸利率優惠,協助婦女申貸。 (四)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推出幸運鈦金卡、鳳凰鈦金信用卡等女性專屬信用卡,另永豐銀行「Me Card/Me Display Card」提供女性卡友專屬優惠,兆豐銀行針對消費族群以女性為主者,推出自然美聯名卡及雅芳聯名卡。</p> <p>二、現行銀行辦理前揭融資等方案,須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為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允宜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p> <p>三、保險業者持續辦理各類公益及弱勢扶助活動,及更新揭露相關金融措施,有關保險公司及其所屬基金會,針對特殊境遇者提供各種措施,如:國泰慈善基金會推動霖園集團員工志願服務,為弱勢者送暖,105 年訪視關懷 703 個案家,扶助 399 案、260 個家庭,並辦理高中優秀清寒學子獎助計畫,獎助清寒卓越高中生 30 名,每名新臺幣(下同)6 萬元;總計支出 500 餘萬元。保誠人壽與家扶基金會續行推動「星願娃計畫」,協助受虐兒童,計捐款 172 萬餘元;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105 年辦理醫療關懷計畫、捐助健保愛心專戶及協助弱勢投保微型保險,全年度服務逾 12 萬人次,各項業務執行經費約 6,350 萬元等。</p> <p>四、另各家壽險公司為支持政府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如:壽險公會邀集臺銀人壽、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以及遠雄人壽 5 家業者,贊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馨生人投保微型保險。又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微型保險之案例如:中國人壽(宜蘭縣)、富邦人壽(新北市、高雄市、台東縣、花蓮縣富里鄉)、南山人壽(基隆市、屏東縣)、新光人壽(新竹市)、及國泰世紀產險(桃園市)等,亦有助於目標族群獲得微</p>
--	--	--	---

			型保險保障。
	經濟部		<p>一、中企處於全台(北、中、南各地)辦理 7 場次女性創業交流活動，共計 461 人次參與，並邀請在地知名女性企業家或菁英賽獲獎者、各區域育成中心代表、女性創業團體，拓展女性企業人脈資源促進女性創業者共同成長；另設置創業單一窗口免費諮詢服務專線 0800-056-476，提供有意創業民眾更便利一站式服務。</p> <p>二、中企處參照歐盟作法成立女性創業大使團，共 60 位菁英夥伴應允擔任創業大使，除於網站上公告外，並推薦至各界，如縣市政府、民間組織及各級學校，完成 40 場次之分享，觸及受眾高達 2,310 人次，推廣女性創業經驗及實務分享。</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105 年度第三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果如次：【經發處】</p> <p>(一) 創業競賽申請團隊共計 125 組，女性 64 組，比例為 51.2%；男性 61 組，比例為 48.8%。</p> <p>(二) 團隊經由創業知識技能訓練，創新的思維培養，以及現代科技的加值應用，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特色文化，增加其創業能量，提升初期創業之成功率。</p> <p>二、105 年度原住民族精實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之實際建置情形：【經發處】</p> <p>(一) 專案辦公室輔導團共 4 人，男性計 2 人佔 50%、女性 2 人佔 50%。</p> <p>(二) 業師顧問輔導團共 14 人，男性 9 人佔 64%，女性 5 人佔 36%。</p> <p>三、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一) 說明會實際參加人數為 278 人，其中女性佔 148 人。</p> <p>(二) 創業培訓課程培訓之實際參加人數為 161 人，其中女性 94 人。</p> <p>(三) 創業競賽實際申請計 125 家、其中女性申請人佔 64 家。</p> <p>(四) 實際創造及穩定就業計 70 人，其中女性佔 32 人。</p> <p>(五) 實際輔導成立新創事業計 20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佔 10 家。</p> <p>(六) 實際輔導新創事業順利營運 20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佔 10 家。</p> <p>(七) 實際核發創業補助獎金計 20 家(每家 100 萬元)，女性企業主佔 10 家。</p> <p>(八) 實際於專案辦公室進用 2 名女性專責人員(佔 50%)，並遴聘女性業師顧問計 5 人(佔 36%)。</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 推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以農業產銷班班員及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5 年度女性貸款人數為 635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6.6%)，總貸款金額為 4.8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4%)，另查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平均女性務農人</p>

				<p>數比率為 28%，爰女性貸款人數比率應屬合理。</p> <p>(二)運用全國設置之 23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培訓志工人數 704 人(女性 656 人占 93.18%)，為農村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 23,913 人次，提供保健事項諮詢 9,735 人次、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 13,681 人次、電話問安 8,252 人次、到宅問安 1,304 人次、陪同就醫 55 人次、帶領團康活動 2,007 次、家事幫忙 31 人次、送餐服務 126 人次、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3,505 人次、獨居者訪視 187 人次，促進農村活躍老化。</p> <p>(三)成立 16 處在地輔導團隊協助輔導「田媽媽」，精選 50 則田媽媽電子文宣行銷，參加 2016 美食展台灣農業館-田媽媽展售行銷活動；及參加臺灣農業精品暨農村輔導聯合展-食材旅行趣農遊元素整合行銷活動，參加 2016 台北國際旅展-農業旅遊美食伴手館。</p> <p>(四)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及共識經營 5 場次，及辦理田媽媽二代青年經營培訓 1 場次。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8 場專家輔導研習課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2 場料理及伴手工作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2 場在地食材應用研習及編輯故鄉好味道食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2 場田媽媽培訓養成班；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4 場次健康料理研習；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3 場綠色飲食研習及推廣有機、在地食材，並與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4 場田媽媽培訓養成班。</p>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8.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 (略)	短程 - 中程	勞動部	為獎勵微型企業創業者，刻正研擬「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原 105 年度預計辦理場次，預計延至 106 年度辦理 1 場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
			經濟部	<p>一、中企處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105 年度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662 人次，提供女性企業輔導服務 300 家次，協助女性企業商機拓展 160 家次。</p> <p>二、中企處持續辦理「女性業菁英競賽」，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性之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的女性創業菁英企業、新創企業及社會企業，自 101 年開辦以來，累計受獎女性企業已超過 109 家。</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培訓課程：遴聘中國生產力中心菁英顧問蕭雅云女士，以原住民族企業為主體，揉合性別主流之觀點，講授創業所需經營管理、財務風險控管課程。【經發處】</p> <p>二、辦理創業競賽：遴聘 IBM 國際顧問之詢部門資深經理林貞誼女士擔任顧問，針對獲選的個案提供專案企劃、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財務稽核等專業輔導服務。【經發處】</p> <p>三、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於全國分區培訓課程共 5 場次，實際參加人數為 278 人，其中女性佔 148 人。</p>

				<p>四、辦理成果發表會、創業團隊小聚，同時媒合其他部會相關資源等，協助獲選企業拓展客源及創造服務商機。【經發處】</p> <p>五、其餘績效指標均確實達成，實際執行情形詳如「具體行動措施」項次 7。【經發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一)本會漁業署核發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執照，105 年已發照或建造中之動力漁筏有 116 艘，動力漁船有 384 艘，合計 500 艘，其中已發照女性之動力漁筏 20 艘、動力漁船 77 艘，計有 97 艘(占 19.4%)。運用漁船筏出海從事漁業，需投入相當勞力，長期以來男性從業居多，因此 105 年度已發照或建造中之動力漁船筏女性比率較 104 年相比(19.4%)，無顯著增加，本署仍持續協助鼓勵女性投入漁業，增加女性船主之比率。</p> <p>(二)開放全國各地鄉鎮農會申請農村巧藝商品手工藝創作，開發多元化具農業元素之手作商品，以及發展各地農村特色經濟，至 105 年底已開發 180 餘件農村巧藝產品，班員參加人數 174 人(女 167 人)；105 年新增品項系列包括十字編染布包、龍眼/鳳梨手工皂、手染創意布包、羊毛氈手作系列等商品。</p> <p>(三)農村社區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合計 105 年 1-12 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3,336 人數，其中男性為 6,475 人；女性 6,861 人，女性學員約占 51%，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p>
(四)	9. 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婦女的融資方案，並透過政策鼓勵，對於執行績效良好的銀行給予肯定。 (略)	短程 - 中 程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p>一、為鼓勵金融機構主動提出友善婦女之融資方案，本會已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持續列為 105 年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p> <p>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有關 105 年 5 月受理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相關措施之新聞稿，已將前揭措施納入宣導。</p> <p>三、本會已就 105 年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 3 家銀行，對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其中 2 家銀行予以加分，故加分之銀行占總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家數之比率為 67%。</p>